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戴傳賢題端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原稿第四編）

閩侯陳天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四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具報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辦理試務經過情形。照錄試務處原文如下。

案查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派陳大齊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十一月七日、又奉考試院轉發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及官章各等因奉此、大齊遵于十一月五日先行視事、九日敬謹啓用關防官章、二十七日補行宜誓、迭經呈奉考試院鑒核轉呈備案各在案。又經擬定本處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員名、并制定本處辦事細則、分別呈由貴會查照轉呈提薦暨鑒核備案又在案。節准貴會開送本年首都考試各類考試報名人數到處、查共一三三三人、計普通行政人員類四零二人、財務行政人員類四六人、教育行政人員類二七三人、會計審計人員類二一人、統計人員類三二人、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類三二人、監獄官類一三二人、警察行政人員類五一人、衛生行政人員類三零人、建設人員類農業科五二人、機械工程科一七人、建設工程科八人、土木工程科二五人、電機工程科一六人、化學工程科一六人、爰依照上項考試種類報考人數情形、將考試前應行籌辦事項、預先規劃、如試卷之印製、入場證之核發、試場之分配衛生警察之設備、均經依照法例、分別妥慎辦理。旋准典試委員會公布第一試考試日程、計自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六類考試之第一試、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三類、及建設人員類各分科之第一試。在考試期內、所有

考試大門啓閉時間之規定、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之公布、點名及場務之佈置、入場手續之稽核、監場事宜之分配、考試新聞之發布、亦均依照法例、分別縝密處理。至各類考試第一試應考人到場情形、除依法免除第一試人數不計外、計普通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三一六人、終場者三零七人、教育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二二八人、終場者二二六人、監獄官類到場者一零零人、終場者九八人、財務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三五人、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類到場者二八人、警察行政人員類到場者四二人、終場人數均相同、會計審計人員類到場者一八三人、終場者一六五人、統計人員類到場者二七人、終場者二三人、衛生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二四人、終場人數相同、建設人員類農藥科到場者四七人、機械工程科到場者四十四人、終場人數均相同、建設工程科到場者七人、終場者六人、土木工程科到場者二四人、終場者二三人、電機工程科到場者十五人、終場者十四人、化學工程科到場者十五人、終場者十四人、所有各類考試第一試試卷、均經逐日轉送典試委員會評閱竣事後。復彙齊飭科詳細核算分數、即于一月三十日、由典試委員會將第一試及格人員、榜示週知、共計錄取普通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監獄官等九類、建設人員六類、分科考試及格人員吳樹齡等二八五名、又當舉行第一試之第二日、有普通行政人員類應考人唐振湖、違章夾帶、當場查獲、經商准監試委員、照章扣考、并公布週知、以嚴試政、此辦理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一試之試務經過情形也。各類考試第二試、經典試委員會公布考試日程、自十二月四日至六日、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監獄官等六類、及建設人員類建築工程科之第二試、至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三類、及建設人員類農藥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之第二試、則自五日起舉行、于七日全部舉行完畢。

關於試卷印製、場務佈置、及第二試應辦事宜，概依第一試時成例、分別辦理。至各類考試應考人數、除第一試及格人員外、凡免除第一試或免除第二試筆試各員、亦均同時參加第二試或第二試之口試、計教育行政人員類到場者六五人、終場者六四人、普通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一五三人、財務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一零人、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類到場者七人、監獄官類到場者二三人、警察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三八、會計審計人員類到場者三三人、統計人員類到場者六人、衛生行政人員類到場者四人、建設人員類到場者農業科六人、機械工程科三人、建築工程科一人、土木工程科一六人、電機工程科四人、化學工程科四人、終場人數均相同、所有各類考試第二試試卷之移送詳同核算分數各項手續、亦均照例辦理、旋於十二月十一日、由典試委員會將第二試及格人員榜示週知、計共錄取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五分科考試及格人員孫琬等一六三名、此辦理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二試之經過情形也。各類考試舉行第二試後、除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三類、及建設人員類各分科考試、依法經已舉行完畢外、其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六類考試之第三試、經典試委員會公布考試日程、均于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分別舉行。所有場務佈置事宜、概由本處依例辦理、各該類第二試及格人員、均經全數到場應試、考試完竣、即將各類考試第一二三各試平均分數、依法詳加核算、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應考人總成績後、即于十二月七日、將及格各員、依類按等填榜、公布週知、計錄取建設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科一名、電機工程科二名、機械工程科二名、農業科六名、化學工程科三名、衛生行政人員一名、統計人員六名、監獄官一三名、警察行政人員二名、教育行政人員二四名、普通行政人員五四名、會計審計人員三一名、財務行政人員四名、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四名、總計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共爲一六三名、此辦

理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三試之試務經過情形也。現各類考試、已依法舉行完畢、相應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函達查照、即希轉呈考試院鑒核備案、并希見覆爲荷。

一月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經過情形於本院。照錄原函如下。

案查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派沈士遠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朱希祖夏勤梁希朱君毅翁之龍王元增薩孟武張謇實雍家源杜長明伍非百劉奇峯黃序鵠葉潮中陳有豐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又奉考試院令發封存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之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各一顆。等因奉此、士遠遵於十一月十六日、先行視事、並敬謹啓用關防官章、業經函由貴會呈奉考試院應核轉呈請鑒核、茲經委員黃序鵠、因病函請辭職、並准貴會函、轉奉考試院令、據黃典試委員呈請准予暫請核准、函達查照、各等因、當經報告會議在卷。嗣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偕同各典試委員、領行宣誓、並經呈奉考試院應核轉呈備案又在案。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種類、遵奉考試院令布、有普通行政人員財政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十類考試、建設人員類復有農業機械工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工程六分科。節准貴會開送上項各類考試報名人數到會、共計一三三三人、爰斟酌此次考試種類及其科目之需要情形、依照典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別遴聘襄試委員、俾襄試政。十一月十六日、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經將上項各類考試報名人數、提會報告、並依照各項考試法規、暨參酌歷屆考試成規、分別議訂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命頒標準、評閱試卷注意事項、第一試考試科目、及典試委員分組表、暨第一試考試日程表、提會決議通過、旋將第一試考試

日程、公布週知。關於第一試試題之擬具、及其繕印程序、經依照典試法第六條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上半段第八條暨命題標準之規定、由担任各科目之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先期加倍預擬、密交決定、並由監試委員監臨密繕備用、遵奉考試院令布考試開始日期、暨依照議定之第一試考試日程、計自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六類之第一試、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三類、及建設人員類各分科之第一試、除各類考試應考人到場情形、業由試務處函報貴會、有案、不再重敘外、所有各類考試第一試試卷、均經試務處逐日移送會、經即按組分配、飭科送由典試襄試各委員、依照閱卷規則、評閱試卷注意事項、及修正典試規程第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分別評閱後、復彙齊交由主管科、平均計分、縝密核算、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各類考試第一試成績、決議通過、當由監試委員會監臨、拆對彌封姓名底冊、對號填榜、三十日上午、即在試場大門外、榜示週知。計各類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普通行政人員類吳松齡等一二名、財務行政人員類艾曉暉等九名、教育行政人員類王兆瑜等五八名、醫試官類柳華章等二名、警察行政人員類掌友三等三名、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類雷石泉等六名、會計審計人員類徐震霖等三三名、統計人員類趙掄元等六名、衛生行政人員類鄧宗禹等四名、建設人員類農業科張彥森等六名、土木工程科任法訓等一六名、機械工程科李大貽等三名、電機工程科王紹貞等四名、化學工程科李玉森等四名、建築工程科姚文英一名、綜計各類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共爲二八五名、此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一試典試之經過情形也。各類考試第二試、依各該類考試條例之規定、除普通行政人員等六類考試、係舉行筆試外、其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及建設人員等四類考試之第二試、分爲筆試及口試

、關於上項四類考試口試規則、口試典試委員會分組、第二試考試科目及典試委員分組、暨第二試考試日程、均經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分別討論、決議通過、旋將第二試考試日程、公布週知。計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類之第二試、自十二月四日起至六日止、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類之第二試、自五日起至七日止、建設人員類農業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之第二試、自五日起、建築工程科第二試自四日起、均於六日止、分別舉行完畢。所有各該類免除第一試或免除第二試筆試人員、均即參加第二試或第二試口試、其到場應考人數、亦經試務處函報貴會有案、至關於各類考試命題閱卷計分暨口試考詢情形、均經按照法例、分別妥慎辦理、十二月十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審查各類考試第二試成績、決議通過、當即依例對號填榜、於十一日榜示週知。計各類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普通行政人員類孫皖等五十四名、財務行政人員類孫宗森等四名、教育行政人員類向拱辰等二十四名、監獄官類柳彞章等一三名、警察行政人員類掌友三等二名、外交行政人員暨領事館職員類黃序龐等四名、會計審計人員類王新銘等三一名、統計人員類闕家略等六名、衛生行政人員類鄧宗禹一名、建設人員類農業科張彥霖等六名、土木工程科張志良等一名、機械工程科李大貽等二名、電機工程科施正等二名、化學工程科李玉森等三名、建築工程科無人及格、綜計各類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共爲一六三名、此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二試之典試經過情形也。各類考試舉行第二試後、除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四類考試、依法經已舉行完畢外、其普通行政人員等六類考試、即須繼續舉行第三試、關於第三試規則、第三試分組、及各類典試襄試委員名單、暨第三試考試日程、均經十二月十日第三次會議、分別討論、決議通過、旋將第三試考試日程、公布週知、計普通行政人員教育

行政人員二類之第三試、於十二月十四日上午舉行、監獄官財務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四類之第三試、於同日下午舉行、依各該類考試條例之規定、每類考試、就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分由兩組考詢、總組由士遠暨典試襄試委員各二人考詢應考人之經驗、分組則依考試類別、由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試委員二人或三人、考詢第二試科目之全部或一部、所有各該類第二試及格人員、均經全數到場應考、旋將第三試分數發科彙集第一二試各平均分數、依法詳密核算、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第四次會議、審查各類考試各試總成績、決議通過、按照各類考試成績分數之多寡、分別等第名次、填寫黃榜、計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共二四名、內土木工程科最優等任法訓等二名、優等張志良等三名、中等王祖祥等六名、電機工程科最優等王紹貞一名、優等施正一名、機械工程科最優等李大貽一名、中等凌懋新一名、農業科優等張彥霖一名、中等李有增等五名、化學工程科中等李玉森等三名、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最優等鄧宗禹一名、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趙掄元等四名、中等辜祖承等二名、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優等柳章章一名、中等熊勉之等十二名、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掌友三一名、中等毛嗣曾一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向拱辰等二名、中等王少峯等二二名、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孫皖等四名、中等孫士美等五〇名、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徐震霖等二名、中等董汝銘等二九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中等艾曉暉等四名、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及格人員中等黃序廬等四名、所有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共計一六三名、同日上午十一時、由士遠會同試務處處長各典試監試襄試委員、親送黃榜至考場大門外張貼、並將榜示抄送各報館登載、俾衆週知、以重試典、此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三試之典試經過情形也。除已將及格人員名冊、分別函送貴會暨呈報考試院備案、並飭知及格各員、聽候示期飭發及格證書外

、相應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典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等件、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考試院鑒核備案、并希見覆爲荷。

一月七日 本院派陳大齊石瑛爲院會部聯合考績委員會委員、馬洪煥爲祕書、戴院長自任主席。

同日 本院派許崇灝饒炎陳天錫爲本院考績委員會委員、許崇灝爲主席。

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劉湘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屠秉祈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

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爲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一 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五 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

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有特殊勤務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 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四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 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旗參領掌稿筆貼式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九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〇 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二 有勤務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 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三 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五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六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 曾充雇員或與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查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謝健為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一月十四日 中央常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委員王正廷、業經任為駐美大使、選任王寵惠為國民政府委員。

同日 中央常會第三三次會議決議、選任馬良爲國民政府委員。

按國府委員黃郛、去年十二月出缺、此決議當係補黃委員遺缺。

一月十六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各機關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漏列考試資格補敘辦法二項、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照錄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可作任用審查之依據、惟上項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多漏未列入、即間有顧及考試制度、而資格條款內、究未採取考試資格、例如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工廠檢查法第五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均未將考試及格資格、列爲專款、以致分發各該機關資歷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補用機會減少、即或有將考試及格人員提請任用者、於審查資格時、亦苦無相當條款可資援引、擬具補救辦法二項、呈請鑒核、轉請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係爲重視考取人員及利便任用審查起見、茲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補救辦法二項如下。

一 凡已經公布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辦法。

二 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爲專款、並應規定儘先任用。上列辦法、事關救濟法例。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轉送國民政府通飭遵行、實爲公便。

按本案一月二十六日、中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照辦。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之周世萬、調充湖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因校內發生風潮、窮於應付、經教育廳予以免職、並非自己過失、請以薦任官實授

，改分貴州省政府任用、擬予照准。

一月十八日 本院通令各省市區政府、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各省市區應查照歷屆成案、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限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按本屆據報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者、有冀皖晉魯閩豫湘蘇青粵浙鄂贛滇等省、天津上海威海衛等市區。

同日 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分派四川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之孫邦治、財政部咨請留用、並保留原分機關、擬予照准。

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謝盛堂黃雲鵬龍靈楊雨樓爲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曾道爲四川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一月二十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實業部以薦任官試署之沈國瑾、財政部咨請調分任用、擬予照准。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湖北省政府以荐任官試署之方恭敏、審計部咨請調分任用、擬予照准。

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趙椿煦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羅肇融沈季皋文澄胡恭叔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李執中陳文鼎楊仿濤爲科長、應照准。

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各條文。

按本案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修正、係本院上年十月三日提請中政委員會及十二月九日

立法院修正之結果。第二條第四條之修正，僅將原條文甄別審查或考績等字，改為銓敘合格字樣。一月三十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會同內政部咨催西康等十二省、尅期籌辦縣長考試。

按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康蘇魯滇豫陝六省、原列在二十五年呈奉核准緩期舉行、粵桂新甘寧青六省、列在二十六年舉行、故均分別行催。至列在二十五年舉行者、尚有蜀黔兩省、列在二十六年舉行者、尚有鄂省、因蜀已定期舉行、黔鄂兩省正在定期本年七月十月舉行、已另案核辦、故不另催。

同日 四川省縣長考試開始舉行。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六百十五人、不合格者三十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八起、計核准者五十七人。

二月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陳報辦理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任法訓等一百六十一人、分發各機關任用情形。

按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共錄取十類、計一百六十三人、內有王之耀龔家驥二人、呈請暫緩分發、故實行分發者、為一百六十一人。照錄如下。

建設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任法訓	審計部	實授	施政	建設委員會	實授
湯偉容	審計部	實授	李大貽	建設委員會	實授
張志良	鐵道部	學習	凌懋新	審計部	學習
馮鴻祥	全國經濟委員會	學習	張彥森	實業部	學習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六年二月

一三四

張以仁

全國經濟委員會

實授

朱有增

實業部

學習

王祖祥

建設委員會

實授

蔡保勤

浙江省政府

學習

周善生

導淮委員會

實授

龔家驥

江蘇省政府

實授

徐累有

鐵道部

實授

韋恂

實業部

試署

陳景明

浙江省政府

實授

丘宗

實業部

實授

孫世輝

導淮委員會

實授

李玉森

實業部

學習

鮑鐸

福建省政府

實授

黃士瑤

實業部

實授

王紹貞

審計部

學習

謝章浙

實業部

實授

衛生行政人員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衛署

學習

統計人員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主計處

實授

吳承照

考試院

學習

趙掄元

建設委員會

實授

辜祖承

主計處

實授

王培

主計處

實授

湯壽康

蒙藏委員會

試署

監獄官

分發機關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柳彛章	司法行政部	何霜鶴	司法行政部	王麗文	司法行政部
熊勉之	全上	何雙奎	全上	趙述松	全上
石運昇	全上	莫能猷	全上	蘭咸俊	全上
張善安	全上	潘天鴻	全上		
吳姬成	全上	傅鏡清	全上		
警察行政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掌友三	首都警察廳	實授	毛嗣曾	江蘇省政府	實授
教育行政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向拱辰	教育部	試署	詹世驪	浙江省政府	學習
黃元吉	教育部	學習	徐正學	浙江省政府	學習
王少峯	行政院	學習	魏金	山東省政府	學習
樂長明	江蘇省政府	學習	張文彪	山東省政府	學習
王兆瑜	南京市政府	學習	張麟祥	山東省政府	學習
盛文浩	江蘇省政府	試署	丁慶生	安徽省政府	學習
王有聲	江蘇省政府	學習	王光泰	江西省政府	學習
朱匯森	南京市政府	學習	熊大鎔	福建省政府	試署

王襄平	浙江省政府	學習	陳耀德	江西省政府	學習
任榮章	江蘇省政府	學習	陳舜格	青島市政府	學習
單開年	江蘇省政府	學習	王登華	安徽省政府	學習
魏其楚	安徽省政府	學習	吳浩宇	廣東省政府	學習
普通行政人員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及格姓名	分發機關	任用類別
孫 皖	交通部	實授	傅國鈞	內政部	學習
閻振邦	文官處	試署	倪長春	實業部	實授
施同章	考選委員會	學習	汪大成	交通部	試署
王達五	監察院	實授	翁平權	考選委員會	實授
孫士美	行政院	學習	史煥奎	考選委員會	實授
倪克寬	行政院	試署	趙松山	銓敘部	試署
吳文原	實業部	實授	席海蕪	國府文官處	實授
沈嘯寰	行政院	實授	蔣耀祖	江蘇省政府	試署
譚金榮	行政院	試署	張黎輝	財政部	實授
孫世優	內政部	實授	羅重芬	福建省政府	實授
朱士弘	江蘇省政府	實授	石大秦	財政部	實授
陳慶隆	文官處	學習	劉家楨	財政部	實授